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育生

被上訴人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之上訴，就上訴聲明第三至五項部分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除其中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，業經本院107年度救字第79號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裁判費外；其餘之上訴聲明第3至5項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24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聲明第3至5項部分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